**【**趣味推理**】**

Interesting Theory of Reasoning

**一、基本信息**

**课程代码：**2038061

**课程学分：**2

**面向专业：**本科各专业

**课程性质：**通识教育选修课

**开课院系：**新闻传播学院

**使用教材：**《趣味逻辑学》董栋，清华大学出版社; 第1版 2016年2月1日

《趣题大师的推理问题》乔治·J·萨默斯，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第1版 (2010年11月1日)

辅助教材：1.《哲学导论》，王德峰，上海人民出版社；哲学导论；

2.《智慧之光——世界十大思想家》，王德峰、吴晓明，上海古籍出版社；

3.《思想家》，[英] 麦基，三联书店；

4.《理想的冲突》，[美]宾克莱，商务印书馆；

**课程网站网址：**https://elearning.gench.edu.cn:8443/webapps/portal/execute/tabs/tabAction

**先修课程**：无

1. 课程简介

《趣味推理》强调本体与思维、思维与语言的联系，着重逻辑思维的趣味性，旨在笑声中提升学生的思辨及逻辑推理能力。本课程通过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方法，将传统意义上的逻辑与现代的多门学科沟通起来，增强学科的适应性和启发性及趣味性，突出逻辑学的应用性和思辨性，在提出新观点的基础上阐述新方法。结构严谨，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实例与练习丰富，结构安排符合读者的认知规律，利于读者培养运用逻辑知识的能力来解决现实中遇到的问题，使逻辑学习富有生活气息、充满趣味。

三、选课建议

本课程面向全校本科各专业学生，学生有无逻辑学基础知识皆可选修本课程。

四、课程目标/课程预期学习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序号** | **课程预期**  **学习成果** | **课程目标**  **（细化的预期学习成果）** | **教与学方式** | **评价方式** |
| 1 | LO112 | 应用书面或口头形式，多层次多方位表达自己的观点，有效沟通。 | 讲解、课堂互动、小练习 | 课堂、课后练习 |
| 2 | LO212 | 能搜集、获取达到目标所需要的学习资源，实施学习计划、反思学习计划、持续改进，达到学习目标。 | 讲解、案例分析、课后阅读 | 期终课程论文 |
| 3 | LO513 | 能用创新思维简单或有趣推理复杂问题或真实问题。 | 案列分析、讲解、课堂互动 | 课堂、课后练习 |

五、五、课程内容

第一部分基础篇   
一、趣味推理的定义   
1、逻辑学的历史   
2、逻辑分类及普通逻辑学中的趣味赏析   
二、预设、概念与推理   
1、预设带来的故事   
2、概念也可以趣说

3、推理—趣味逻辑的发源地   
（类比推理 归纳推理 演绎推理）   
第二部分应用篇   
三、推理小说中的逻辑   
1、福尔摩斯的演绎   
2、希区柯克与悬念   
3、阿加莎与人性   
四、法律中的逻辑   
1、法律逻辑学入门   
2、法律逻辑学之概念篇   
3、法律逻辑学之判断篇   
4、法律逻辑学之推理篇   
5、案件中的逻辑   
（刑侦案件 微表情 逻辑也谈犯罪心理学 历史真相中的逻辑   
五、有趣烧脑的悖论  
说谎者悖论 理发师悖论 秃头悖论 知道者悖论 蓝绿悖论 飞矢不动 等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情况选讲。

六、评价方式与成绩

|  |  |  |
| --- | --- | --- |
| 总评构成（3x） | 评价方式 | 占比 |
| X1 | 作业1（归纳推理） | 25% |
| X2 | 作业2 （推理综合） | 25% |
| X3 | 期末论文 | 50% |

“1”一般为总结性评价, “X”为过程性评价，“X”的次数一般不少于3次，无论是“1”、还是“X”，都可以是纸笔测试，也可以是表现性评价。与能力本位相适应的课程评价方式，较少采用纸笔测试，较多采用表现性评价。

常用的评价方式有：课堂展示、口头报告、论文、日志、反思、调查报告、个人项目报告、小组项目报告、实验报告、读书报告、作品（选集）、口试、课堂小测验、期终闭卷考、期终开卷考、工作现场评估、自我评估、同辈评估等等。

本大纲只对“1”的考核方式以及比例进行规定，对“X”不予规定，由任课教师自行决定X的内容、次数及比例，同一门课程由多个教师共同授课的、由课程组共同讨论决定X的内容、次数及比例。

撰写： 潘冬平